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4-040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便携式机动车尾气监测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D-2024-040

合同金额（人民币）：597600.00元

采购人（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监测站（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人和通信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 5月1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监测站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人和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4月29日黄南州便携式机动车尾气监测设备购置项目（青海诚德竞磋（货物）2024-04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备注
1	便携式排放检测系统（柴油车检测）	浙大鸣泉	MQW-7005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5套	72800	
2	便携式林格曼黑度检测仪	浙大鸣泉	MQY-300L	浙江浙大鸣泉科技有限公司	5套	4672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7600.00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安装调试、售后维保、培训、实施人员工资、交通、利润、税收、招标代理费、项目实施所涉及的我院（站）现有软件信息系统接口费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付时间：70个工作日。



交付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内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一系列完整的技术资料与咨询服务，如系统常见问题及其解决方法、系统使用、系统维护、用户培训、服务器安装配置说明、数据库安装配置说明等。

5、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须向甲方统计信息科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含应急方案）及承诺书，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及产品文档。

6、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合同所涉及的设备正常运行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项目软件实施完成后，所有软件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无版权问题，支持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限制甲方正常使用。

9、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 四、付款及验收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179280.00元（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239040.00元（大写：贰拾叁万玖仟零肆拾元整），经中标人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即人民币149400.00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预留百分之五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双方责任

### (一) 甲方责任:

1、负责甲方内部的所有协调工作，甲方提供并满足软件工程实施环境基本要求。

2、指派专人负责与本项目相关部门的协调，指派专人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

3、负责本项目软件产品与第三方相关软件连接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系统接口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及技术支持。

4、在乙方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尽快启动本项目的验收程序，并积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

5、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修改软件产品，否则所发生的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二) 乙方责任:

1、负责软件系统的初始化指导工作，保证数据无逻辑性错误。

2、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保障提供的软件及配套设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标准。

3、负责软件系统维护人员及骨干操作人员的培训。

4、协助甲方制定与软件系统运行相关的操作管理规章制度，以便保障软件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5、在甲方的协调下负责与甲方现有系统以及双方合作期间甲方新购的其他系统开发商和设备供应商协商就其接口事宜进行技术沟通。

6、提交用户手册和运维资料等。

7、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在30个日历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质保金全额扣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10、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产品未通过最终验收，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相应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价款中扣除。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 九、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朝阳支行

账号：40007060630801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6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德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05月17日

